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3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3
1.2. 投保条件.....	3
1.3. 保险期间.....	3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3
1.5. 犹豫期.....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4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5
2.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3.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
3.1. 保险费的交付.....	6
3.2. 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7
3.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7
3.4. 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8
3.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
4. 投资条款	8
4.1. 投资账户.....	8
4.2. 投资账户的种类及各类投资的组成比例.....	8
4.3. 投资账户的管理.....	9
4.4. 投资账户的评估.....	9
4.5. 交易时间.....	10
4.6. 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10
4.7. 账户的设立和账户价值.....	10
4.8. 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	10
4.9. 保费分配比例的选择.....	11
4.10. 投资账户的转换权.....	11
4.11. 投资账户自动转换.....	11
4.12.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12
4.13. 合同内容的变更.....	12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12
5.1. 归属规则.....	12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2

5.3. 通讯地址的变更	12
5.4. 争议处理	12
6. 条款的解释	12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在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交费义务之后，经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的人员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团体内符合以下投保条件人员总数的 75% 以上（含 75%）的人员投保本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交付**保险费**，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首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次日的零时止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若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对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按照以下两种情形给付退保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选择按照**保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则我们按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并返还在保险单签发日收取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和买入卖出差价费用，在本合同生效至撤消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或被保险人承担。

若您或被保险人选择按照犹豫期满后的第一个计价日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则我们将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退休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其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该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退休金：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退休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当时我们提供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规定的分期领取方式申请领取退休金。我们将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其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式及当时该领取方式对应的转换标准，分期支付给该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该被保险人可以在按照国家规定办妥提前退休手续后向我们申请领取退休金，我们将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给付退休金，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

上述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是指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按照其退休或提前退休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账户价值。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是指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按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4 款第三项规定的完整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并接受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账户价值。

三、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的 101% 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是指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按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4 款第四项规定的完整的理赔申请文件资料并接受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

算的账户价值。

四、出国定居领取账户金额

若被保险人出国定居的，可通过您向我们要求一次性领取其账户金额，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的 100% 一次性给付，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是指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按我们收到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2.4 款第五项规定的完整的证明被保险人出国定居的申请资料并接受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账户价值。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3 款规定的方法，按照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计价日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应退还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2.3.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但您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三、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退休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退休，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2. 被保险人合法退休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身故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以上的部分。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为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由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鉴定书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五、出国定居领取账户金额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出国定居，由被保险人通过您向我们申请提取，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被保险人出国定居证明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六、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或被保险人在满足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费数额要求的前提下，交纳以下保险费。

一、税前趸交保险费

税前趸交保险费是指您或者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此保险费按照国家或您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可以在您或被保险人交纳相关税收之前予以列支。

二、税后趸交保险费

税后趸交保险费是指您或者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此保险费按照国家或您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您或被保险人交纳相关税收。此保险费是税前趸交保险费的补充部分。

三、税前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可在犹豫期过后向我们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后交纳税前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此保险费按照国家或您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可以在您或被保险人交纳相关税收之前予以列支。

四、税后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可在犹豫期过后向我们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后交纳税后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此保险费按照国家或您所在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由您或被保险人交纳相关税收。此保险费是前述税前追加保险费的补充部分。

3.2. 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一、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在满足我们对于个人账户最低额度的规定下，我们将为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管理您或者被保险人各期交费金额和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经您申请，并在满足我们对于团体账户最低额度的规定下，我们可为您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不属于任何个人账户部分的交费金额和各投资账户单位数。该团体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不得作为退休金直接给付给被保险人。

团体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可以进行转移，通过卖出团体账户的转出账户投资单位数，所得账户价值购入个人账户中的转入账户投资单位数的方式实现转换，我们按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转换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计算转换的账户价值，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个人的权益不能向团体账户转移。个人账户与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间不能进行转移。

二、税前部分和税后部分

对于为您设立的团体账户，我们将您所交保费区分为税前部分及税后部分，用于对应您的税前趸交保费和追加保费及税后趸交保费和追加保费的交费和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对于为每位被保险人设立的个人账户，我们将不同的交费划分为个人交费税前部分、个人交费税后部分、单位交费税前部分及单位交费税后部分，用于对应不同性质的交费和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三、税前部分和税后部分的转移限制

在个人账户与团体账户之间进行账户转移时，只有相同税收性质的部分可以转移，税前部分和税后部分之间不能进行转移。

3.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将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中的税前部分价值转移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税后部分价值。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我们将按照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在从账户价值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后，以转账的方式转移或退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该手续费比例将按照我们收到您或者被保险人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按以下比例确定：

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占保单账户价值的）
1	5%
2	4%
3	3%
4	2%
5	1%
6 及以后各年	0%

3.4. 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满足我们规定的条件下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的税后部分，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下个人交费税后部分。

您或者被保险人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原件以及所能提供的其它材料，经我们核准后，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或者被保险人部分领取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中的对应投资账户价值，并换算成应扣除的投资单位数，从相应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投资账户中予以扣除。该手续费的计算方式和比例与第3.3款的规定相同。

3.5.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且在您为其交付相应的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对于该新增的被保险人的生效日为批单上载明的生效日。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自我们收到您的该书面通知之时起终止。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该离职成员个人账户中个人税后交费部分及单位税后交费部分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对应投资账户价值，在扣除离职手续费后退还余额。同时该离职成员个人账户下单位交费部分中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对应投资账户价值转回至对应的团体账户。离职手续费的计算方式和比例与第3.3款的规定相同。

离职成员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个人名下的税前部分价值和税后部分价值，被保险人可选择作为保留账户继续由我们为其管理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离职成员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个人名下的，我们对保留账户价值不再扣除离职手续费，该账户金额仍在投资账户中投资，并扣除相应的资产管理费用。离职成员对上述账户享有保险金领取及转换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管理机构的权利。

4. 投资条款

4.1. 投资账户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对投资活动进行管理和核算。

投资账户是我们根据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而专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4.2. 投资账户的种类及各类投资的组成比例

我们现已设立以下 5 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一、进取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主导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二、成长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辅以债券及债券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债券与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三、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及债券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股票型基金、债券与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四、债券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及债券型基金，由若干不同比重的债券及债券型基金构成组合。

债券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五、现金型账户

本账户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货币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4.3. 投资账户的管理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现有投资组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投资市场环境发生改变，现有投资渠道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保证本合同下对应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不变的前提下，经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修改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规定，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合并、分立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另行委托投资管理人来管理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账户。

4.4. 投资账户的评估

一、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应付买入资产款项、应付税金、应付资产管理费与其它负债之和。

二、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账户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我们在每一计价日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出该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5 位），并予以公布。

本合同所称的计价日是指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计价日由我们确定，但每周至少有一个计价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或法定节假日，则计价日自动顺延）。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

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和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进行调整。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您。

4.5. 交易时间

您申请买卖投资单位时，应在我们规定的交易受理时间内提出交易申请，同时需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此申请方被视为该日的有效申请。

4.6. 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一、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3.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上述情形后，我们将顺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投资账户单位买卖交易，直至上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二、若您或者被保险人对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提取或转出的申请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账户中其它投保人的利益，我们有权推迟您或者被保险人该项申请，我们将采用该项申请实际履行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提取或转出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推迟期限以我们收到您书面申请之日起 6 个月为限。

上述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提取或转出的申请包括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部分领取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及投资账户的转换，但申请领取保险金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不在此限。

三、若我们决定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我们将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布暂停或推迟的公告。

4.7. 账户的设立和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用于记录您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及选择的投资账户种类。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于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账户在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4.8. 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高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上限。我们按比例收取每笔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剩余保险费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及 1.5 条规定的对犹豫期内保费的处理，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保险单签发日的下一个计价日或犹豫期满后首个计价日相应的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转换成应分配的账户单位数转入本合同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初始费用后，将剩余的追加保险费根据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确定划分到各投资账户的金额，然后按照该笔追加**保险费成功收取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相应投资账户单位买入价买入投资单位，转入本合同的团体账户或者个人账户。

二、资产管理费

在每个计价日我们将从投资账户中直接收取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1 - (1 - \text{年资产管理费比例})^{k/a}]$

其中：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价值在扣除资产管理费之前的账户价值

k：距上一计价日天数

a：全年天数，平年为 365，闰年为 366，若出现跨平年闰年评估的情况，则按天数比例调整

资产管理费将在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中扣除。我们现有的 5 个投资账户年资产管理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户类型	年资产管理费比例
进取型账户	1.5%
成长型账户	1.4%
平衡型账户	1.35%
债券型账户	1.25%
现金型账户	0.8%

我们可能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的年度资产管理费比例最高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比例上限。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4.9. 保费分配比例的选择

您或被保险人在首次交费之前，应向我们提供说明各期保险费分配至不同投资账户的固定投资分配比例的投资授权书。我们将根据投资授权书说明的固定投资分配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分配各期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未按时向我们提供投资授权书的，视为您或被保险人选择将全部保险费投资于现金型投资账户。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更改固定投资分配比例。提交更改固定投资分配比例后的各期交费，我们将根据更改后的固定投资分配比例进行投资。

每次交纳保费时，您也可选择不同于您已确定的固定投资分配比例的分配方式分配本次保险费。

对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每笔不同性质的保险费，您对任一投资账户所选择的投资比例可以为 0，但是若您选择投资于某一投资账户，则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 5%。

4.10. 投资账户的转换权

一、投资账户的转换方法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可在犹豫期过后随时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每次转换的总的投资账户价值应不低于 100 元人民币。

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中的资产在各个账户之间的转换，均通过卖出转出账户投资单位数，所得账户价值买入转入账户投资单位数的方式实现。转出和转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均按我们收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转换申请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计价日的对应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计算。

二、投资账户转换权的限制

我们要求任一投资账户在转换前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以申请日当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若低于该最低标准，将不允许对该账户价值进行部分转出，但您可以继续保留该投资账户，或申请将该账户价值全部转出至其它账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账户转换收取手续费，并从转换的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价值中予以扣除。我们将于开始对账户转换行使收取费用权利前 30 日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4.11. 投资账户自动转换

您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为每个个人账户中的资产根据不同的保单年度设立不同的投资账户价值分配比例，我们将自动对投资账户资产进行转换，以达到设定的分配比例。

4.12.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将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的价格、投资账户情况、保险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1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归属规则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您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您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确定，您与被保险人约定的权益归属规则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告知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对该被保险人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保险条款第 3.3 款的有关规定，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下一计价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应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5.3.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给我们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合同生效日月度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若没有 2 月 29 日，则月度对应日为 2 月 28 日；若合同生效日为某月 31 日的，则在没有 31 日的月份其月度对应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含第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日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单签发日】：为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日期，签发保险单的日期可能迟于合同生效日。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趸交保险费】：是指您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缴清的保险费。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费成功收取日】：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

【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单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之和扣除一定比例的退保费用后的价值。